

保护野生动物 共享美丽家园

我市启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万杨 通讯员王丹)每年11月是湖北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11月8日,我市在纪南文旅区开展以“保护野生动物 共享美丽家园”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如图)。

活动现场,通过设立咨询台、展板,发放《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宣传手册》、《野生动物保护资料汇编》,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常见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及这些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引导广大群众不捕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社会氛围。

近年来,我市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

度,多次开展保护野生动物专项清理行动,提高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大批濒危野生动物数量得到恢复性增长。目前,全市共有野生动物113科385种,其中野生鸟类从2018年的289种增长到目前的336种,国家一级保护鸟类8种,国家二级鸟类56种;麋鹿种群数量由原先的64头发展到近2500头;天鵝洲豚类种群数量由原先的5头发展到近80头,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显著。

当天,活动还走进沙市区蛇入山菜市场,向群众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荆州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贴心服务

助企业办理紧急证件

本报讯(驻荆州经开区记者王大玲 通讯员秦天)“在没耽误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公司的证件也办好了,谢谢你们!”11月7日下午,在荆州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拿到刚办好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荆州固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连连向帮办员道谢。

荆州固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和五金产品的研发、制造及经销等,现因拓展业务,需要办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当日,公司相关负责人来到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证件,但临时接到电话急需外出处理其他事情。这时,大厅帮办员立即迎上前,主动为其提供帮办服务。

帮办员留下该负责人带来的办证材料及其联系方式后,立即梳理资料,到对应窗口办理证件。当日,公司申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顺利办好。

据了解,经开区建立政务服务大厅“三办”(帮办、导办、代办)制度,最大限度地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其中,导办员、帮办员全天候在大厅执勤,解答咨询、协调解决企业群众办理中遇到的难题,代办员则主动上门对接项目,根据企业需求主动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鸟中大熊猫”全球不到1000只!

六分之一的青头潜鸭落户公安

□ 通讯员 宗禾

青头潜鸭是我国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也是全球极度濒危物种,被称为“鸟中大熊猫”。今年10月25日,在公安县崇湖国家湿地公园里,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总站、荆州市观鸟协会发现青头潜鸭正在越冬,这是该县最近时间段观察到的青头潜鸭。近三年崇湖国家湿地公园,观察发现青头潜鸭的最大数据是157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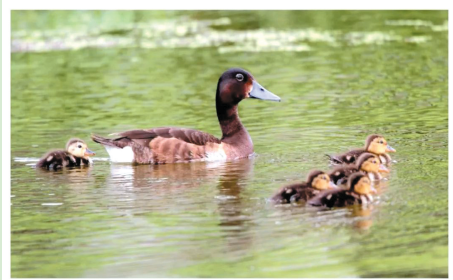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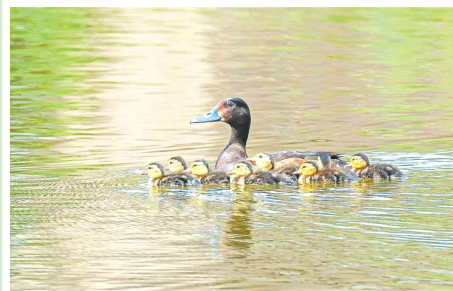
时间倒回到2015年,头戴青色帽子,阳光下羽毛泛着金属般的光泽;一双圆溜溜的大眼睛,透出机灵和可爱……全球极为罕见的青头潜鸭现身公安县崇湖。原崇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工作人员在冬季水鸟监测中,首次发现了青头潜鸭。更让人想不到的是,这一极度濒危物种在公安落户安居,数量更是不断上升。

2015年,公安崇湖记录到4只越冬的青头潜鸭。2019年,公安崇湖首次发现青头潜鸭的繁殖证

据,随后的青头潜鸭专项调查发现,崇湖青头潜鸭种群数量约40只左右。2021年,青头潜鸭种群数量增加至157只。如今青头潜鸭,在公安崇湖国家湿地公园繁殖已经成为常态。

青头潜鸭对栖息环境要求很高,对繁殖地的要求更高,水域的开阔度、巢区隐蔽度、孤岛沙洲相距水面的高度、潜水水域的深度、水质的清洁度、可供采食的水生生物丰富度等都是影响因子,堪称湿地“环境测评师”。

青头潜鸭属极度濒危珍稀鸟类,在国际鸟盟第五次世界水鸟种群评估中青头潜鸭的数量是250—1000只,它们被列入了《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2013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ver 3.1——极危(CR),同时也列入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农业农村部2021年2月1日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保护级别一级。



在公安县崇湖国家湿地公园里幸福生活的青头潜鸭。

首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

荆州检察机关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记者陈雪玲 通讯员彭威 夏海燕)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检察厅指导,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组织评审的首批12个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公安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洪湖湿地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洪湖湿地被誉为“中南之肾”。1998年,洪湖市云雾湖M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公司)在洪湖自然保护区内筑低矮围堰用于水产养殖,承包、围垦水面面积3827.84亩。

2000年,该公司在围堰上架设了水泥杆和铁丝围网,后在保护区内四湖总干渠南堤堤段上建设一栋约5000平方米的四层楼房。2014年至2016年,该公司又在洪湖水面架设2000余平方米玻璃栈道、长廊,修建水上高尔夫、垂钓

亭等旅游休闲娱乐设施。与M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云雾湖休闲农庄以上房屋和设施从事旅游经营,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直接向湖中排放。

2019年5月,洪湖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线索后,上报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10月18日,市人民检察院就该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2019年10月21日,市人民检察院向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洪湖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照法律法规,对M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截至2020年10月,除旅游被督促停止外,其他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整改。市人民检察院商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交由公安县人民法院异地管辖,公安县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

10月10日依法对洪湖管理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在该案审理期间,M公司和洪湖市沙口镇政府签订了退垸还湖协议,围堰、水泥杆和铁丝围网、玻璃栈道、长廊、水上高尔夫等设施均被拆除,被分割的水面已与保护区水域连成一片;违规建设的房屋被依法没收,M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

该案中,荆州检察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厘清了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职责权限,明确行政相对人的合法利益和违法行为,为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合法合理开展退垸还湖工作提供了法治支撑,助力解决久拖不决影响大的疑难问题,让洪湖再现“春涨一篙添水面”的美景。



荆州市殡仪馆

遗体接运车辆:

鄂DW1663

鄂DW1711

鄂D1Y069

鄂D1K391

鄂D1S291

业务电话:

荆州:8414444

沙市:8424444

监督电话:

8439071-802

殡葬业务:

遗体接运、冷藏、消毒、火化、化妆整容、灵堂服务、骨灰寄存。